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盛宝金、吴志坚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153号原告黄世旺与被告盛宝金、吴志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吴志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世旺工资12010元；二、驳回黄世旺的其它诉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公告费400，由吴志坚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千法庭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)

